

機關首長 廉政倫理參考手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2年5月彙編

目 錄

廉政貼心小叮嚀

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4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
肆、遊說法	12
伍、銅鏡專案	14
陸、附錄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6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2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38
遊說法	43
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	48



廉政貼心小叮嚀

配合市府簡政便民、行動治理與智能城市三大施政方向，各機關經常需用最快的行政效率回應民眾需求，並且審慎檢視不合時宜的規範及時回應民意，積極推動市政建設。為使首長得以全心推動政務，特別將廉政倫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遊說法及銅鏡專案等廉政法規進行彙整，以簡明方式編撰「機關首長廉政倫理參考手冊」，提醒機關首長於業務推動時，如遇到相關廉政問題應如何解決，共同帶領機關建立廉潔、透明且有效率的公務文化，使民眾對政府保持高度信任與支持。



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本規範明定公務員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之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何謂「職務上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業務往來：如建築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
-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社會局獎勵公益團體等。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或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3、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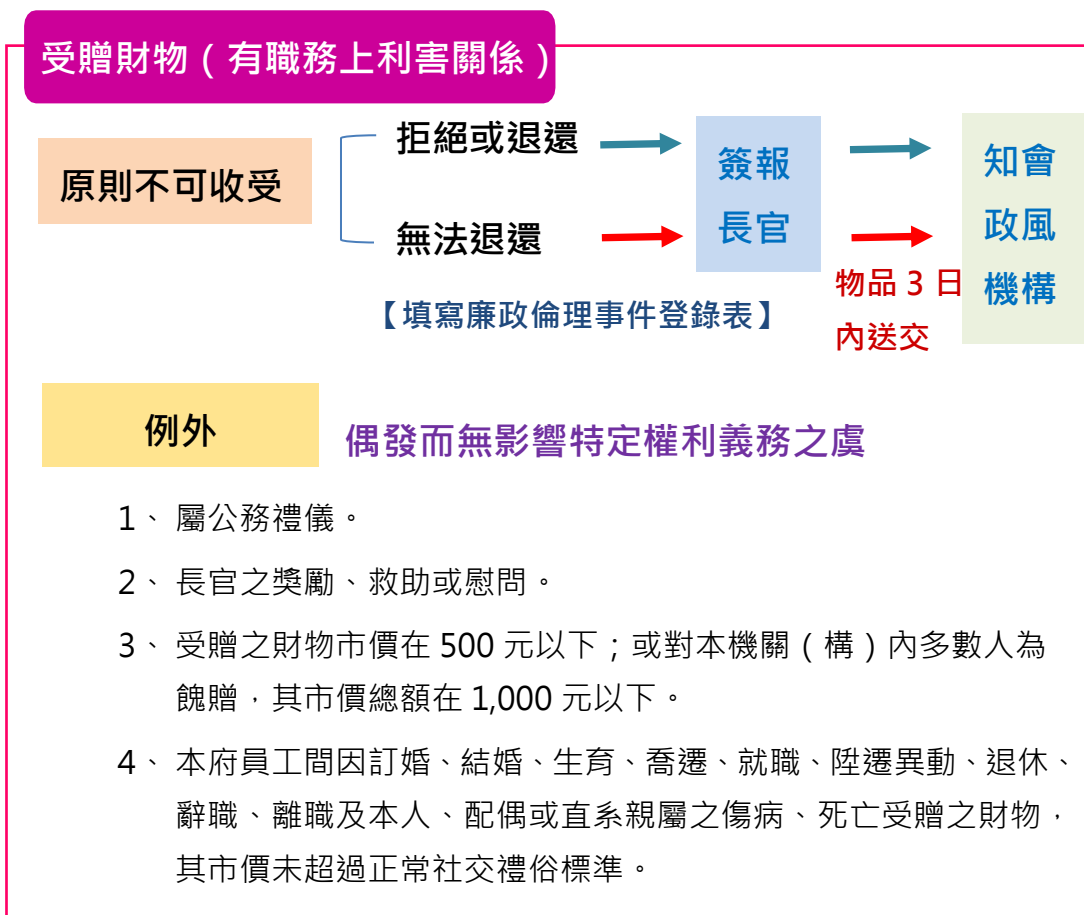
-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
-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 1,500 元。

➤ 各類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各機關首長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以及遇請託關說時，請直接知會政風室處理；未設置政風室，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處理，如有疑義可洽本府政風處諮詢（分機 7323、7321、7320）。



受贈財物（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無金額限制
- 其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仍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飲宴應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1、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簽報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
構後參加

- 3、長官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及
知會

- 飲宴應酬無職務利害關係者原則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請託關說

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不得因請託關說而
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
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

- 1、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
- 2、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那些首長應申報財產

依第2條第1項第3、5、8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

向監察院申報

- 1、市長、副市長
- 2、各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政務人員任用）
- 3、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向政風室申報

- 1、秘書長
- 2、各級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列簡任第11職等以下）
- 3、各級機關或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簡任第10職等以上主管。

➤ 各類申報期間

- 1、**就（到）職申報或信託申報**：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2、**年度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辦理定期申報。
- 3、**卸（離）職申報**：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申報。

【以上逾期未申報者，處6萬至120萬罰鍰】

➤ 政務首長就（到）職申報及信託申報

市長、副市長、一級機關首長（政務人員任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就（到）職申報及信託申報。

市長、副市長、一級機關首長（政務人員任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依法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其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在此限）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等辦理財產信託後，應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辦理就（到）職申報及信託申報，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定期申報期間：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以申報基準日所在年度為準）。

➤ 申報方式

請利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

（網址：<https://pdps.nat.gov.tw/>）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受理單位係政風單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依步驟繕打各類申報項目，並點取「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 財產查調注意事項

1、自行申請「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查調迄今尚無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

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2、授權法務部查調財產資料：

目前申報系統僅提供「**定期申報**」義務人授權法務部查調財產資料之服務，並設基準日為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作為申報參考，申請時間約每年 9 月中旬，且受查資料約至 12 月中旬始可檢視下載，若發現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仍應自行更正後申報上傳。

➤ 應申報之財產類別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之規定，應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下列財產申報之：

- 1、不動產、船舶、汽車(含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航空器。
- 2、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人每類之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3、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
- 4、符合「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請在「保險頁面」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之資訊。

➤ 財產申報屬法定義務

- 1、財產申報與納稅一樣為法定義務，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減免責任。
- 2、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絡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本法第 12 條第 6 項)。

➤ 裁罰相關規定

裁罰態樣	裁罰額度	依據法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權圖利、原則上不得與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等行為。

➤ 適用對象

第2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3條第1項第5款（關係人）

1、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

- 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2、事業團體（含非營利）

-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法人或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其他

-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時）。
- 機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助理：民意代表之助理。

➤ 何謂「利益」

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公職人員服務的機關團體之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迴避義務及禁止行為

- 1、自行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停止職務，由法定代理人執行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團體，違者處 10 萬~200 萬罰鍰。【通知方式：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2、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者處 30 萬~600 萬罰鍰。
- 3、關說及請託禁止**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違者處 30 萬~600 萬罰鍰。
- 4、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者依補助或交易金額之級距處罰 1 萬~500 萬，600 萬~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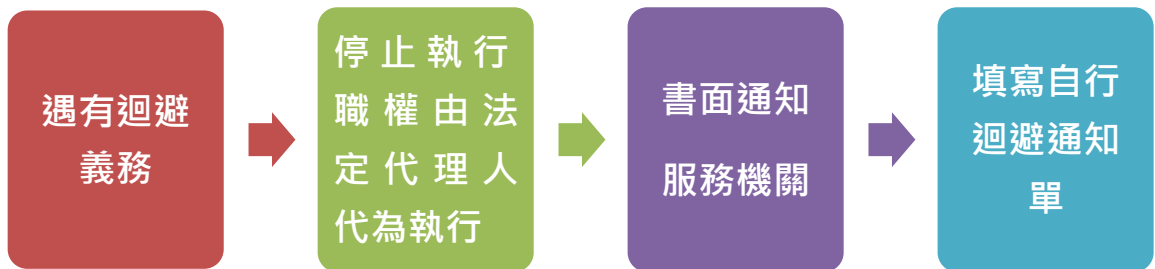
► 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部分交易及補助事前應負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違者處 5 萬~50 萬罰鍰。

本法第 14 條但書規定			事前揭露義務
允許條件	1.	1.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表明身分關係
		2.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表明身分關係
	2.	依其他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並已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表明身分關係
	3.	1.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之補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X
		2.補助機關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公告事項：補助項目、資格條件、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個案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概估等事項，並以電信網路公告周知）辦理之補助（本款僅適用關係人）	表明身分關係
	3.	禁止補助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本款僅適用關係人）。 ※本款須副知監察院（細 25-3）	表明身分關係
※以上服務機關團體具有事後公開義務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將其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公開之。			
4.交易標的由服務機關或受監督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每筆 1 萬元以下，同年度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不逾 10 萬元。			
迴避	即便符合允許交易或補助條件，公職人員於個案簽辦流程中，如有利衝仍應自行迴避。		

➤ 迴避步驟

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即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 簽辦公文迴避操作實務

若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請於旁書寫「編號 1，本人自行迴避。」再由職務代理人覆核。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長 陳○○</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 長 林○○</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auto;">副局長 黃○○</div>

肆、遊說法

➤ 何謂「遊說」

遊說者(例如民意代表)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例如以電話或視訊方式),直接(包含非公開)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 那些人是「被遊說者」

依第2條第3項第3、4款規定

- 市長、副市長
- 政務一級主管或首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

➤ 遊說、請願、陳情、關說之不同

名稱	標的	程序要式	實施對象	相關法令
遊說	法令、政策或議案	申請登記,許可後遊說	被遊說者	遊說法
請願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具備請願書	職權所屬民意、行政機關	請願法
陳情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書面或言詞	主管機關	行政程序法
關說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非要式	機關有關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遊說登記之處理程序

- 1、事前登記 (第 13 條)：遊說者進行遊說前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 2、事後登記 (第 14 條)：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登記。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應於 7 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未通知登記者，處 10 至 50 萬罰鍰：

- 一、遊說者
- 二、遊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三、遊說之內容

➤ 本府遊說法專責人員聯絡資料

一級機關首長被遊說時，請聯繫政風室辦理登記事宜；未設置政風室之機關，請洽下列專責人員：

機關	單位	專責人員	電話
新聞局	秘書室	王小姐	(02)29603456#6038
法制局	行政救濟一科	李先生	(02)29603456#4218
青年局	人事室	周小姐	(02)29578510#133
客家事務局	人事室	葉小姐	(02)29603456#6028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秘書室	王小姐	(02)29603456#3955

伍、銅鏡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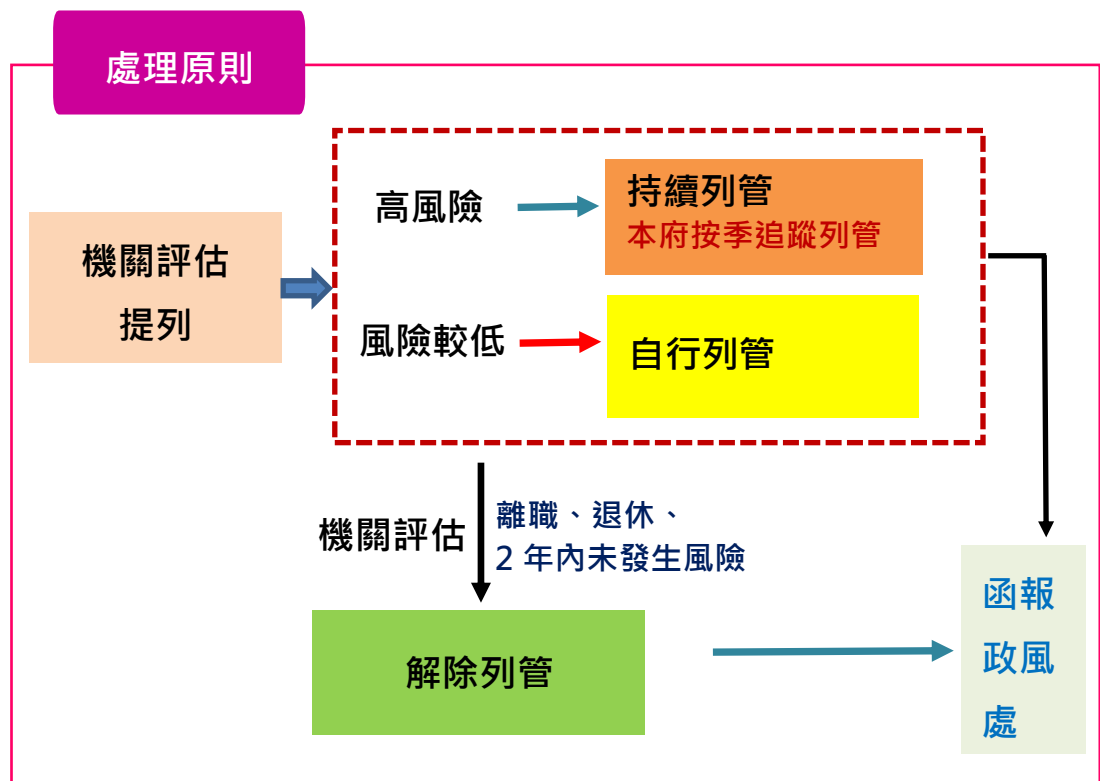
為使本府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藉由計畫性專案查察作為，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

➤ 「銅鏡專案」名稱由來

「銅鏡專案」名稱語出唐太宗：「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典故，以此名稱表達正人必先正己之涵義與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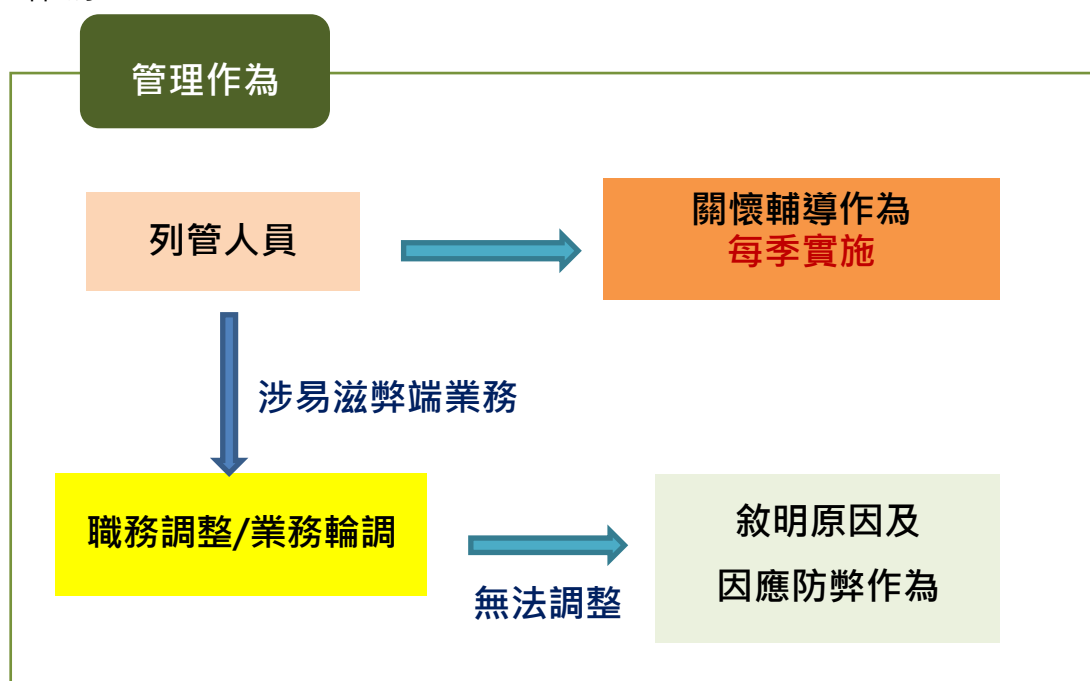
➤ 提列機關違常人員

各機關整體評估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違常人員，類型區分為貪瀆傾向、財務傾向、風紀傾向及其他違常傾向，並進行個案提列(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及「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提列人員彙整表」)，定期檢討提列人員，隨時更新資料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



➤ 機關違常人員之管理作為

- 1、**關懷輔導**：經提列為「銅鏡專案」對象者，提列機關應就個案策定具體關懷輔導改正作為，每季自行擇定優先輔導對象實施關懷輔導作為，並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關懷輔導作為紀錄表」。
- 2、**調整職務**：如列管人員係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應進行職務調整或業務輪調；如有執行困難者，應於相關提列表格敘明原因及因應防弊作為。



➤ 定期檢討提列人員

由提列機關每季評估已提列人員續行列管之必要性，並應於**每3、6、9及12月底前**提送增補資料交由政風處彙整。

➤ 主管監督責任

自本專案實施日起，凡本府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遭他機關查獲而非經提列者，將從嚴追究相關主管之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

陸、附錄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04 年 04 月 17 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八)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八、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二)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三)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四)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九、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三)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四)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七)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 (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二)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二、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三、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十四、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十七、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如附表)。
-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 二十、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簽報(知會)登錄表

簽 報 人	服 務 機 關 (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相 關 人	服 務 機 關 (構)				職 銜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事 件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研習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合會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監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補(獎)助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 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利害關係						
事 件 內 容 概 述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政 風 機 構 填 寫)							
簽 報 人	單 位 主 管	政 風 機 構			核 閱 (示)		

※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請詳填本表，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示）。

※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登錄建檔），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

※ 未設政風機構者，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構）首長指定之人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101年09月04日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

查。

-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1 年 06 月 22 日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末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97 年 07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遊說法

96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條

為使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

- 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 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民意代表。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

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第 5 條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二、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 三、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第 6 條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 7 條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第 8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同。

第 9 條

遊說者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10 條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四、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二、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四、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民意代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13 條

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一、自然人：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二)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三)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四) 遊說期間。

(五)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六)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七)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二、法人或團體：

(一) 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二) 第六條所定遊說代表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三)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四)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五) 遊說期間。

(六)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七)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八)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營利法人之章程、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遊說終止後十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

遊說期間屆滿十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申請變更登記。

前四項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登記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

第 15 條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6 條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

- 一、遊說者。
- 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三、遊說之內容。

第 17 條

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遊說者應將據以編列前項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保管五年。

第 18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登記事項及依前條第一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但登記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 19 條

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實施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隱匿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進行遊說。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一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通知辦理登記。

第 24 條

遊說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因未申報報表、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或屆期未補行登記而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內容故意登記或申報不實，經命其更正，屆期未更正者，亦同。

第 26 條

依前五條規定處罰鍰時，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 27 條

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

第 28 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 2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二、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為之。

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14 日

一、依據：101 年 7 月 24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二、目的：為使本府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藉由計畫性專案查察作為，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以自省內控之機制，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任務分組：本專案小組設召集人、執行秘書、並由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組成，成員分工如下：

(一)召集人 - 市長或指定代理人：綜理小組召集、督導事宜。

(二)執行秘書 - 本府政風處處長；另本案秘書單位為本府政風處，負責本專案整合、協調及相關資料之彙整。

(三)成員 -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本市各區區長：負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就本專案之相關執行事宜。

四、資料建置：

(一)提報來源：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整體評估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違常人員，類型區分為貪瀆傾向、財務傾向、風紀傾向及其他違常傾向，並進行個案提列，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及「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提列人員彙整表」。

(二)增修建檔：

1、資料更新：除定期檢討已提列人員外，針對個案人員有違常行為者，各機關應隨時新增或修正相關提列表格，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

2、風險區分：各機關依風險程度將提列人員區分為「持續列管」、「自行列管」或「解除列管」，持續列管者由本府按季追蹤列管，風險較低者由機關自行列管。

3、解除列管：如符合離職、退休等解除列管情事，或評估 2 年內未發生風險者，即得予解列。

五、管理運用：

(一)個案研析：

1、經提列為「銅鏡專案」對象者，提列機關應就個案策定具體關懷輔導改正作為，每季自行擇定優先輔導對象實施關懷輔導作為，並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關懷輔導作為紀錄表」。

2、經評估提列事項明確具體且風險等級較高者，應另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提列人員資料表」，並擬定查證計畫續行查察；如列管人員係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應進行職務調整或業務輪調；如有執行困難者，應於相關提列表格敘明

原因及因應防弊作為。

- 3、如確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機關形象者，應即時啟動本府「行政肅貪機制」進行必要之行政懲處及防弊處置作為；如涉有民刑事責任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二)查察方式：

- 1、針對本府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之違失行為，將執行計畫性查察作為，以釐清是否有違反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應酬，並另行個案檢討處置。
- 2、有關提列機關擬定之查證計畫，必要時得成立專案查處小組，就貪瀆案件執行專案性之查處、人員訪談或證據蒐集等工作。

六、管制考核：

- (一)定期檢討：由提列機關每季評估已提列人員續行列管之必要性，並應於每3、6、9及12月底前提送增補資料交由秘書單位（政風處）彙整。
- (二)責任追究：自本專案實施日起，凡本府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遭他機關查獲而非經提列者，將從嚴追究相關主管之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
- (三)廉政會報：本專案執行成效及檢討，由秘書單位於本府廉政會報提報。
- (四)保密義務：本專案執行進度、人員名冊等相關文書作業，一律採密件方式辦理及傳遞，相關人員均負保密義務。

七、附則：本計畫自即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